

#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工作、住房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行使房地产管理职能，提供相关服务。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71 人，其中：事业自收自支编制 71 人；在职职工 48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涉及全县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属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机构，部门预算只限本级预算。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设六个职能股（室），其中有：办公室、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财务室、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市场科、住房保障办。

## 第二部分

###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10 万元，支出总计 31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增长。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 万元，占 58%；项目支出 130 万元，占 4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无增减；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占58%；住房保障项目支出1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经费支出。占42%。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本部门《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具体支

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人员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项目共2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30万元。

一是保障办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财政拨款资金80万元，住房保障办共计9人，负责全县公租房的建设、管理及维修工作。迎接审计、巡查等相关检查；按时完成保障对象审批、分配、管理、维护等工作。全年配租2806套公共租赁住房，完成2806套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确保2021年度住房保障日常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有效的完成6个小区2806套公租房小区的日常管理，切实完成2021年度住房保障日常工作。给小区住户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利于公租房长期有效的管理；为树立文明、整洁、现代化的公租房小区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是6个公租房小区基本维修费，财政拨款资金50万元。洛宁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管理我县6个公租房小区，且全已入住，此项目保证各小区的基本维修费。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各小区的基本维修经费，该项目有效的完成6个小区2806套公租房小区的日常管理，切实完成2021年度住房保障的基本维修工作，便于收取公租房租金。该项目的完成，对改善小区的外部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树立公租房文明、整洁、现代化的公租房小区城市形象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作用；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本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

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入合计：		310.00	支出合计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10表

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011	保障办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800,000.00	800,000.00	0.00	发放及时率	100%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发放人数	9人				
					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发放标准	人事部门文件				
					各小区入户调查人数	4人	保障公租房小区工作顺利实施	较上年明显改善	单位满意度	≥95%
					各小区入户调查次数	12次	提供数据参考,使房屋用于更需要的类型	有效	租户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的可使用率	100%				
					及时满足日常办公的需求	及时				
202011	6个小区维修费	500,000.00	500,000.00	0.00	小区维护维修数量	6个	对小区管理工作的改善和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小区住户满意度	≥95%
					小区维修响应时间	≤48小时				
					小区正常运行率	≥95%				